

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3 宣传科普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	18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连申线是《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中长三角地区一条高等级航道，也是《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23—2035 年）》中“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的“第二纵”，其中二级航道长 544 公里，为连申线中云台作业区至盐灌船闸段、连申线响水船闸至焦港船闸段、望虞河、刘大线、泰东线；三级航道长 510 公里，包括连申线盐灌船闸至响水船闸段、连申线苏南段、盐宝线、盐邵线、兴东线、锡十一圩线、杨林塘。

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80 米，航道通航标准为二级，设计船舶吨级为 2000 吨级，主要包括航道平面布置、护岸工程、土方工程、铁路工程、航道配套及附属工程等。其中，铁路工程为原位改建新长铁路跨如海运河桥梁，涉及铁路线路长度 4.25 千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在向审批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编制了《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3 月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25 年 3 月 25 日签订委托合同。2025 年 3 月 31 日，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ysj.nantong.gov.cn/>）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承担环评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 （四）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本次信息公开的公开内容符合要求，公开日期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的载体为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本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是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的直属事业单位，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公示时

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公示网址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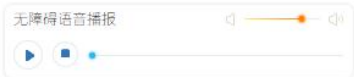
<https://jtysj.nantong.gov.cn/ntjy/gggs/content/b07b6d61-b384-4cb3-889e-44c7b1ca4d06.html>，网页截图如下：



长者专版 / 南通市交通局

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发布时间：2025-03-31 字体：[大 中 小]



一、工程基本情况

连申线是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中长三角地区的一条国家高等级航道，也是《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23-2035年）》中“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的“第二纵”。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整治工程全长80m，航道范围为新长铁路跨如海运河铁路桥中心线上、下游40m，按二级航道标准建设，设计船舶吨级为2000吨级，建设内容包括航道平面布置、护岸工程、铁路工程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进行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并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论证，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报送审批部门。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通市外环西路99号

联系人：缪铎威

联系电话：0513-83549373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25-86576483

邮箱：gsy295@jsti.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如果是本项目周边居民，欢迎您对区域环境现状及项目建设内容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并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指定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收到相关反馈信息。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5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通过网络、报纸、张贴等方式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联系方式。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十一条，本次信息公开的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ysj.nantong.gov.cn/>）进行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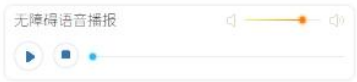
<https://jtysj.nantong.gov.cn/ntjy/gggs/content/a91ac210-7076-40e1-ab7e-7b46f5791fc1.html>，网页截图如下：



长者专版 / 南通市交通局

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发布时间：2025-05-19 字体：[大 中 小]



《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wpnCIIUDGPJHjFDRXaWTw?pwd=wxhq>，提取码：wxhq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所在地（见后文第四条）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及铁路沿线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附件1：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拨打电话、邮寄信件、当面提交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外环西路99号

联系人：缪铨威

联系电话：0513-83549373

环评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25-86576483

电子邮箱：gsy295@jsti.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

3.2.2 报纸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日期分别为2025年5月22日和2025年5月23日。《扬子晚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报纸照片如下：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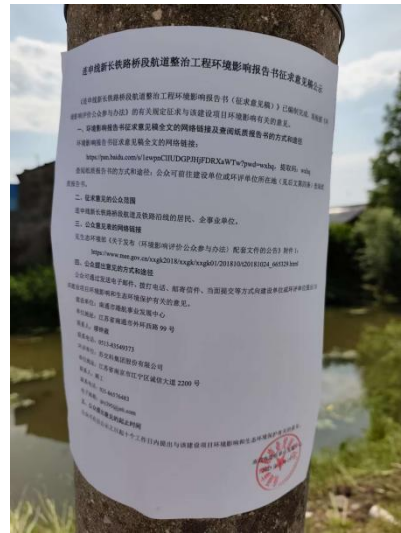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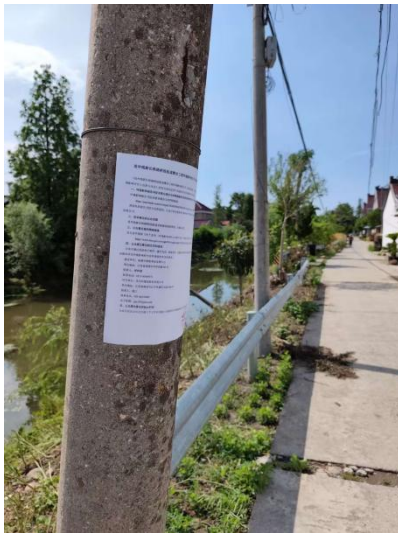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项目沿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公告，公开有关信息。张贴地点为：

- （一）银杏村十五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134 米。
- （二）银杏村十六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17 米。
- （三）银杏村九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31 米。
- （四）银杏村八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22 米。
- （五）银杏村村委会，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90 米。
- （六）银杏村五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32 米，距航道中心线 70 米。
- （七）谢庄村六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32 米，距航道中心线 48 米。
- （八）韩庄村十三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125 米，距航道中心线 85 米。
- （九）谢庄村五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166 米。
- （十）谢庄村四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30 米。
- （十一）谢庄村八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46 米。
- （十二）谢庄村九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29 米。
- （十三）谢庄村十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35 米。
- （十四）谢庄村村委会，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102 米。
- （十五）谢庄村十四组，距本项目铁路中心线 62 米。

上述地点均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张贴照片如下：



银杏村十五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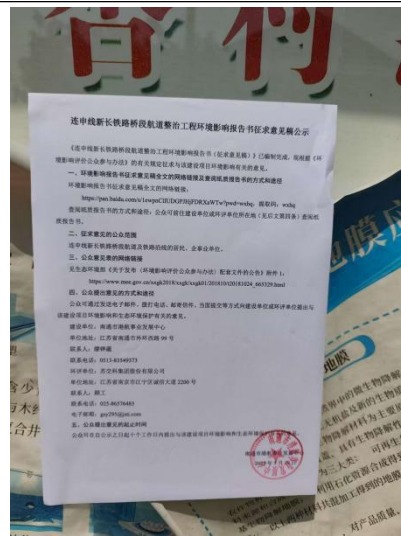
银杏村十六组



银杏村九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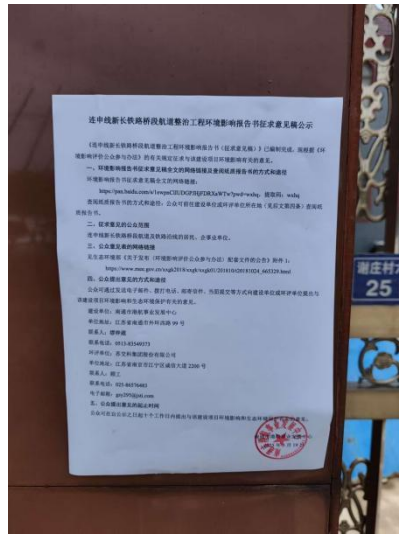
银杏村八组



银杏村村委会



银杏村五组



谢庄村六组



韩庄村十三组



谢庄村五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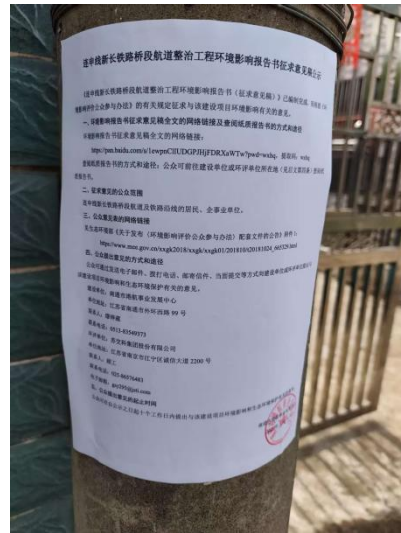
谢庄村四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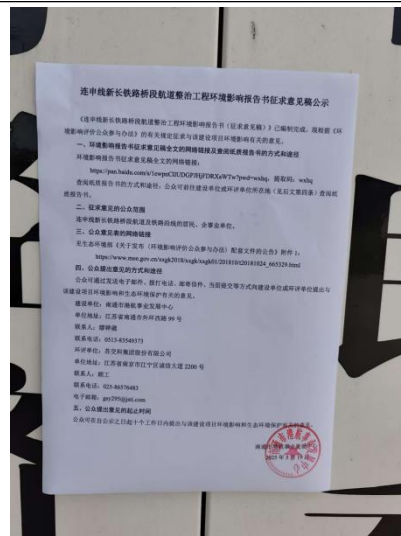
谢庄村八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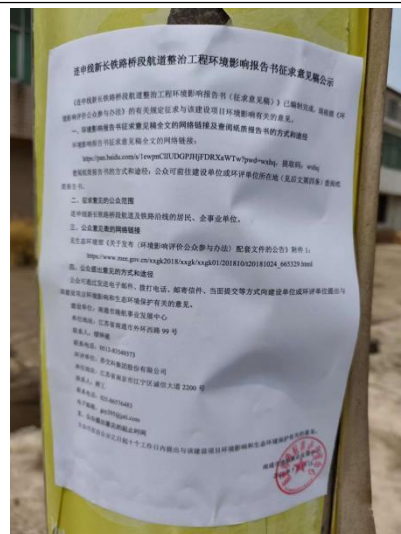
谢庄村九组



谢庄村十组



谢庄村村委会



谢庄村十四组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办公地点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并在公示内容中予以告知。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向审批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本次公开符合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ysj.nantong.gov.cn/>）进行报批前的全本公示。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全本公示本均进行了存档，以备查验。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申线新长铁路桥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